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意外伤害类保险附加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并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异常反应、一般反应或偶合症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并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异常反应、一般反应或偶合症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预

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和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不配合治疗或擅自使用药物；
- (三)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四)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五) 被保险人在非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疫苗接种的；
- (六)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七)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 (八)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5、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的，需提供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或政府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的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的，需提供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5、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的，需提供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或政府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的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的，需提供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疫苗：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分为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其中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国家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3. 合格疫苗：指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合规、合法生产与销售的疫苗。

4.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5. 偶合症：指受种者而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2、附加意外身故额外给付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的“约定时间”内未找到肇事方或车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约定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须认定被保险人遭遇的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肇事方肇事逃逸；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事故，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具体保险金额调整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调整比例为 50%。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保险金额=主险合同保险金额×（1-保险金额调整比例）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特定事故”：

（一）**单车事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时，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单车事故为仅机动车单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二）**高空坠落：被保险人在基准面 2 米以及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坠落导致的意外伤害。**

（三）**溺水：被保险人因淹溺导致的意外伤害。**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4. 附加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自持有有效机票进入对应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舱门时

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七)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八) 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自行离开民航客机后遭受伤害；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恐怖袭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乘坐非法营运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依法被拘禁或服刑期间。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出险的，需提供由承运人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的，需提供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5、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